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桂林市鑫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桂林市鑫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灵川县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灵川县税务局 2022 年后勤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灵川县税务局 2022 年后勤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桂林市鑫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669.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5.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桂林市鑫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 年 07 月 21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1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行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4.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